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16號

聲 請 人 林美齡

相 對 人 林朝北（即林蕭秀英之繼承人）

林振宇（即林蕭秀英之繼承人）

林姿伶（即林蕭秀英之繼承人）

林朝乾（即林蕭秀英之繼承人）

林美嫣（即林蕭秀英之繼承人）

林郁芳（即林蕭秀英之繼承人）

林暉紘（即林蕭秀英之繼承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鄭春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管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,799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保管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
02 度訴字第234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
03 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141號廢棄原判
04 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
05 案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07 （下同）32,239元及證人日旅費560元，合計共32,799元由
08 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